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的摘錄

日期：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總議會秘書(3)3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1	石愛冰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3)3	衛碧瑤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4	陳玉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5	朱盛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V. 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

(李永達議員於2008年10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8/08-09(02)號文件))

63. 李永達議員請議員參閱他在2008年10月11日的函件，當中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他表示，鑒於曾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職務的梁先生獲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聘用一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認為有需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政策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處理梁先生離職就業的申請。李議員又表示，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他曾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不少議員支持這建議，而部分議員則表示反對。他籲請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他

補充，若他的建議獲議員支持，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就其成員組合提出建議。

64.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建議。

65.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66.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亦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67.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

68.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4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而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並沒有議員放棄表決。有關建議獲得支持。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毓民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3日